关于严厉打印盗版音像产品的通知

各相关网站和光盘销售单位：

近来，市场上发现多起盗版我“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”的音像产品，一些个人和个体通过网站及其它方式进行非法销售。这些盗版光盘制作粗制滥造，对我社的形象及经济效益产生了严重影响！此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，为了尽力打击非法侵权行业，维护我社和广大读者的利益，特此通告。

本通知公告一周后，如发现再有制作或销售我社音像产品的行为，我社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关于开展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的通知》规定的处罚标准，向北京市工商行政部门、北京市公安机关及法院进行起诉，责令停止其侵权行为，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将依照《刑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追究刑事责任！

贵单位如销售我社的音像产品，请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误会。

时代传播音像出版社　　机械工业出版社音像分社

2009 年 **9** 月 **28** 日